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宏仁药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皇嘉专审字[2025]HJ275276030号），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皇嘉专审字[2025]HJZS275315027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一）期初余额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

1、宏仁药业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收到普宁市医药公司背书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110458672262820180918256902717）500.00万元，出票日2018年9月18日，到期日2019年3月18日，出票人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普宁市医药公司，2018年10月31日，宏仁药业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给普宁市慎宗印刷有限公司。

2、宏仁药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收到普宁市医药公司背书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110458672262820180919257707882）500.00万元，出票日2018年9月19日，到期日2019年3月19日，出票人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

普宁市医药公司，2018年10月31日宏仁药业公司将上述票据背书给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

宏仁药业公司经核查银行流水后，对前期未入账事项更正了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冲减了对普宁医药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1000万元。对于背书转让给普宁市慎宗印刷有限公司500万元、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500万元，宏仁药业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股东纠纷、内控失效等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事项，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对期初余额的影响。

（二）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

其他应收款广东越时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209,960.94元、广州市荔湾区良升海味行8,583,471.00元、普宁市博邦商贸有限公司4,201,133.50元，我们实施了函证、检查银行流水、访谈等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商业合理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内控制度没有执行

我们检查了宏仁药业公司制定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合同管理方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流程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2023年度款项支付没有总经理、董事长的审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宏仁药业公司内控制度能够确保2023年度支付款项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四）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540,800.00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电话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关联方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给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绿金谷国际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再销售给宏仁药业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股东纠纷

股东发生诉讼纠纷，我们无法获取股东资产与宏仁药业公司资产是否混同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对期初余额调整的具体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存在的错报对宏仁药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宏仁药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 6 月 30 日